

複印汽車停車證九同學受處分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廖椿琮報導】上週二（二日）召開的學生獎懲會議中，針對日前同學複印汽車識別證使用案有重大決議，共計有涉嫌複印偽造的四位同學記小過一次，五位同學記申誡一次。另外有兩位同學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偽造停車證，不予處分。

此次由於同學偽造汽車停車證屬於初例，學校並無適當條文處罰這些同學，獎懲委員會並針對此事件增列學生獎懲規則第八條第十三款，同學有違犯該行為者，將予以記小過處分。

在此次召開的獎懲委員會中，原擬引用學生獎懲規則第十條第五款，同學所繳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或借用情事者，予以處分，但由於該條第九位同學係因初犯，且偽造停車證在學校內屬頭方違規，該條文並不適用，因此由獎懲委員會提出三項懲處方案，最後經過兩次表決後，決定持用的四位同學記申誡一次，中間幫助且知情的五位同學記小過一次。

生輔組組長周啟泰則說明，同學犯錯就應該接受處分，而此次除了懲處同學之外，更重要的是呼籲同學在停車證申請表上，註明偽造停車證將以記小過處分。

2010/09/27